

【專題一】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介紹 —兼敘近期強化境外基金管理措施

林曉韻（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國人投資境外基金之管道，分別有個人直接投資、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以及經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三種。惟當時在法令無明文規範境外基金在國內之銷售行為下，迭有發生投資人爭議事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爰於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確立「總代理制」，明確規範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我國公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得委任國內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故在我國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之主體架構成為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二級制。

因此，為將當時國人已經投資之境外基金納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對於境外基金之資格條件僅作原則性規定，並未比照我國投信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規，明定各基金種類及細部投資限制；且在「總代理制」下，課以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各項義務與責任，使國人投資境外基金之權益有所保障，而對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則僅有資格條件之限制，尊重管理機構註冊地之規範，未再要求比照我國投信遵循投信事業相關法規；另外，針對總代理人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代理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案件，未限制每次送件之境外基金檔數。前開措施皆係為廣納當時已由國人投資之境外基金，俾國內投資人受到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保障。

然而隨著境外基金於我國之銷售日益蓬勃發展，考量境外基金係由國外基金公

司所發行、管理，且基金種類、投資標的範圍、操作策略等皆較國內投信發行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為多元且複雜，金管會爰階段性的逐漸強化對於境外基金之審查管理規範與監理強度，俾加強保護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另一方面，為維持我國基金市場國際化發展，持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元化之基金商品，爰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引導境外基金機構投入更多人力、資金、知識技能等資源於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本文乃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為主軸，輔以近期強化境外基金管理之措施，作一整合簡要之介紹。

貳、我國基金市場發展概況—境外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境內基金）之比較

一、境外基金與境內基金檔數之比較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共計 1,030 檔；95 年有 605 檔境外基金係採申報生效制；自 95 至 99 年，境外基金檔數平均每年增加近 80 檔，99 年超過 1,000 檔後迄今檔數未再明顯增加。而境內基金之檔數，除 97 年受金融海嘯衝擊，部分基金因清算或合併而有減少外，呈現持續成長；截至 102 年 3 月底，境內基金共計 624 檔。茲彙整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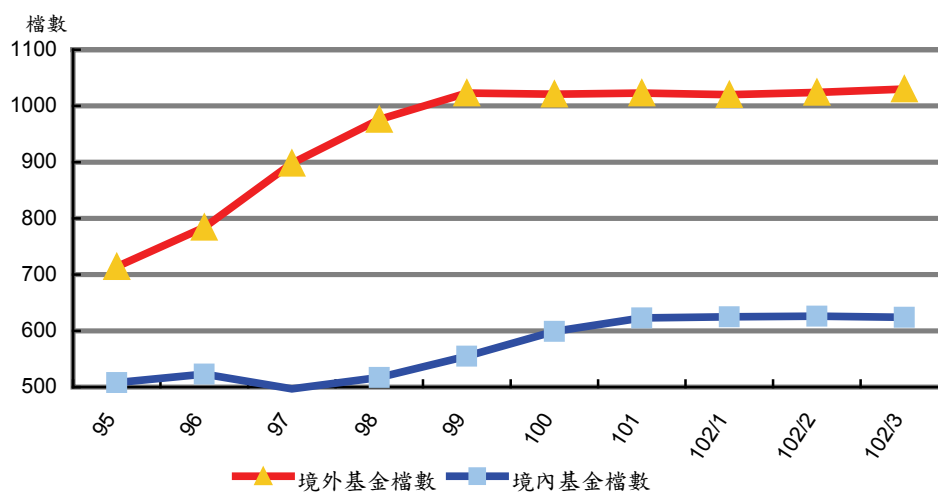


圖 1 95 年迄 102 年 3 月底境內外基金檔數

二、國人投資境外基金與境內基金金額之比較

截至 102 年 3 月底，國人持有境外基金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2.83 兆元；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由 2.1 兆元劇減至 1.01 兆元後，迅速於 98 年回穩且持續成長，99 年時已超過金融海嘯前之規模。而境內基金規模除 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

減少外，大致維持在 1.7 兆元至 2 兆元間；雖於 97 年之跌幅不若境外基金深，但後續成長力道不足（截至 102 年 4 月底，始重回金融海嘯前之 2 兆元規模）。茲彙整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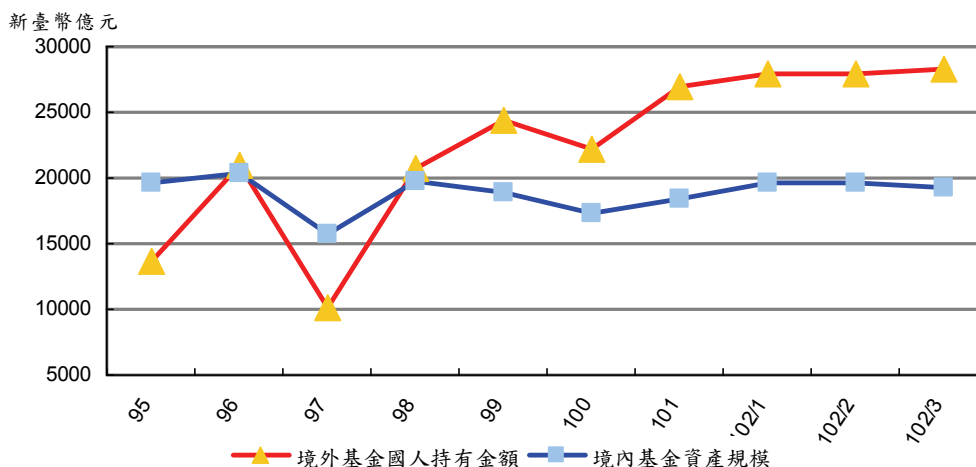


圖 2 95 年迄 102 年 3 月底境內基金規模與國人持有境外基金金額

參、近期強化境外基金管理措施簡敘

一、調整境外基金申請審查程序，與證投信基金趨於一致

94 年訂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時，為儘速將國人既有投資之境外基金納入規範，金管會允許總代理人針對該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得於一年內透過較簡化之程序與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且未限制每次送件之基金檔數。

嗣後金管會針對欲於國內公開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皆採逐檔審查之申請核准制，且逐步分階段調整總代理人每次送件申請之基金檔數。此外，就審查強度方面，除比照國內投信發行之境內基金採取實質審查外，由於境外基金已於國外成立滿一年，故亦會針對境外基金之實際投資組合及基金規模變化等項目進行審查。必要時，金管會於審查期間將聯繫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主管機關，取得處分紀錄等相關監理資訊供參考。

二、要求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銷售之境外基金（KYP；Know Your Product）

考量境外基金係於國外設立並由境外基金機構所發行經理，且現行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類型、投資標的、操作方針及銷售類股等種類繁多，複雜性較境內基金

高，故金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要求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切實執行 KYP，俾與 KYC（Know Your Customer）相結合，確實避免不當銷售情形。

金管會要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KYP）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產品風險、提供資訊予客戶所衍生之風險等相關風險。同時為利業者瞭解如何辦理 KYP 業務並訂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參考英國 FSA（現為 FCA）Regulatory Guide—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ders and Distributors for the Fair Treatment of Customers（RPPD）、美國 NASD（現為 FINRA）Notice to Members 05-26、新加坡 MAS 2009/03 Consultation Paper 4.1 等規定，臚列基金銷售各階段之具體 KYP 作業規範¹，包括：上架前商品之評估審查、銷售前/銷售時基金資訊之編製與提供、銷售後商品評核及基金資訊之編製與提供等三階段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至少應辦理之 KYP 作業。該等作業規範為原則性規範，應一體適用於信託、證券、投信、投顧等各業別銷售機構，但實際執行方式則可回歸各業別相關規定或實務作法。

三、強化境外基金銷售通路管理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會因銷售境外基金而從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通路報酬，例如投資人申購/轉換/買回境外基金之手續費中，約定特定百分比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取得；境外基金機構自所收取的基金經理費中，提撥特定百分比給總代理人/銷售機構等等。金管會為避免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因通路報酬多寡而影響銷售行為之中立性，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故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銷售境外基金前，應將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且為避免有檯面下之酬庸，同時規定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亦不得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

另一方面，考量境外基金於國內之銷售約有八成係透過銷售機構進行，而銷售機構係受總代理人委任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業務，因此總代理人應有責任確保銷售通路受委任銷售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時，確實遵循相關法規與契約規範。故金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要求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有效管理銷售通路辦理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所衍生之風險。同時為利總代理人瞭解如何辦

¹ 詳參金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函及附件 1。

理銷售通路管理業務並訂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參考前述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相關規定，臚列具體作業規範²，包括：銷售通路之遴選標準、對銷售通路提供之服務內容、銷售通路之訪查項目等。

四、具體要求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與通路服務人員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已規定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惟所謂「適足」及「適任」並無一具體標準。為加強國內總代理人對境外基金產品知識、投資分析及銷售管理等技能，以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與內涵，保障國內投資人之權益，金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函要求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辦理前述 KYP 業務、及「通路服務人員」辦理銷售通路服務業務，並訂定具體配置標準³。

以「產品分析人員」而言，由於必須辦理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及 KYP 教育訓練等業務，故訂定較高的資格條件，規定每家總代理人應至少有一名產品分析人員係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

此外，若國內投資人持有某檔境外基金之金額較高、或占該基金規模比重較大之情形下，該檔境外基金一旦發生重大變動，對我國投資人權益影響較大；因此，金管會另外規定總代理人若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該等情形，必須進一步具備隨時有效監督該基金變動事項之機制與能力，包括定期追蹤其投資組合、績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之重大事項等，並作成紀錄，同時再依下列表一之標準配置符合規定人數的產品分析人員。這些產品分析人員必須符合前述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第 4 條之 1 所定部門主管之資格條件，但金管會並未限制這些產品分析人員僅能辦理前述監督基金業務，總代理人可依內控與工作內容需要，決定該等人員是否兼辦其他總代理相關業務：

表一 總代理人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標準

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年平均國人投資比重*	>100 億元	>30 億~≤100 億元
>50%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2 人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人
>30%~≤50%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人	未強制規定

*年平均係指每月底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國人投資比重之平均數

² 詳參金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及附件 2。

³ 詳參金管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及附件 3

例如，某家總代理人代理的 A 境外基金去年平均國人投資比重為 60%、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為 200 億元（1 檔 x2 人），B 境外基金為 45%及 150 億元（1 檔 x1 人），C 境外基金為 40%及 20 億元（未強制），則該總代理人除了應配置一名符合投信基金經理人資格的產品分析人員外，今年還必須配置三名符合投信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管資格的產品分析人員。

至於「通路服務人員」則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過去由於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多數是透過銷售機構向國人進行銷售，所以部分總代理人即使代理了規模很大的境外基金，本身配置之業務人員卻很少；因此金管會除了要求總代理人應加強對銷售通路的教育訓練、服務與查核管理外，同時要求總代理人應依據所代理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的大小，配置適足的通路服務人員。為了避免異動頻繁，所以採取最近三年的加權平均值為依據（去年 50%、前年 30%、大前年 20%），並設定級距及所對應的最低配置人數如表二：

表二 總代理人通路服務人員之配置標準

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		最低人數
≤100 億		未新增規範*
第一級	>100 億~≤500 億	10 人
第二級	>500 億~≤1000 億	15 人
第三級	>1000 億~≤2000 億	20 人
第四級	>2000 億~≤3000 億	25 人
第五級	>3000 億	30 人

*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例如 A 總代理人代理了 50 檔境外基金，最近三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這些境外基金金額的加權平均值為 2,500 億元；B 總代理人代理了 20 檔境外基金、加權平均值為 400 億元；則 A 總代理人依規定必須配置至少 25 位通路服務人員，B 總代理人必須配置至少 10 位通路服務人員。

肆、「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規劃目的與架構

一、規劃目的

-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目前法規並未強制要求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爰擬鼓勵其直接來臺設立據點或協助總代理人強化人員配置，擴大對臺人力、技術及資金等資源之投入。

- **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包括提升在臺之營業規模與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皆為跨國資產管理業者，期望藉由對國人之培訓，引進國際資產管理知識與技術，以培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同時希望在臺營業規模之提升，能促使境外基金機構投入更多管理資源，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強化在地服務的質與量，為我國投資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與更多樣化之基金商品。
- **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透過優惠措施給予境外基金機構誘因，導引境外基金機構將集團所管理之資金或自有資金投入臺灣，不論是投資我國投信發行之基金或委託我國業者提供全權委託操作、顧問等資產管理服務，皆可促進我國發展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二、規劃架構

- **鼓勵性措施，採申請認可制**：計畫採鼓勵性質，並非限制性或強制性之措施。參考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之規範，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完成各指標事項，達成前述規劃目的。
- **受評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並以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 A 組（無設據點）與 B 組（設有據點）**：截至 102 年 3 月底，共有 39 家總代理人代理 72 家境外基金機構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各家境外基金機構在臺經營型態並不相同，例如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投信或投顧公司並擔任其總代理人；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在臺則並未設立據點，而委託無投資關係之我國投信、投顧或證券商擔任總代理人。因此在規劃設計上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有無據點，區分為 A 組及 B 組而適用不同的評比項目，以兼顧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多數機構之市占率較小），使其能有機會參與評估並適用優惠措施。
- **受評對象得以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別為基礎**：考量部分境外基金機構係屬於同一集團，故規劃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進行評估，但限制每項優惠措施最多適用於集團內 3 家境外基金機構（由業者自行選擇）。

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計畫內容

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9813 號函，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予投信投顧公會，請該公會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同時將相關作業規範另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

管理辦法問答集「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俾利遵循。茲就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執行方式

- (一) 金管會擬訂了三大面向之 6 個評估指標，並訂定合格標準以及可適用之各項優惠措施；境外基金機構於三大面向皆合格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所選擇之優惠措施。102 年為首次實施，故申請認可期限延長至 102 年 7 月底。
- (二) 經金管會審查認可後，境外基金機構即得適用所選擇之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二、三大面向與評估指標

- (一)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1. 評估指標 1：

-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

說明：部分境外基金機構並未在臺設立據點，故未設據點者若協助加強總代理人人員配置與素質，亦可視為合格。

- **B 組評估指標**：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

說明：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有投信、投顧及證券等據點，應以子公司形式為之，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者為認定標準。

- (二)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 3 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 2 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2.1：

-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

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

說明：

- 面向二及面向三中，各評估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係指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例如 103 年 6 月底前申請，採行的相關評估數據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⁴。
 - 所稱「我國業者」，係指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投信投顧業者（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所稱「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包括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資產，實際管理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 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評估指標 2.1 中，A 組與 B 組適用的 1/3 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讓業者有所依循估算，但不公布業者名稱。例如全部 60 家業者，公布第 20 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 **B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

說明：

- 所稱「我國業者」，係指我國全體投信及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投顧業者合計（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所稱「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資產合計，實際管理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 若 B 組境外基金機構欲強調將其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之績效，可將此績效改列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向金管會申請認可，但該等全委資產不得再納入評估指標 2.1 計算，以免重覆認可；另認可標準會比前開 A 組境外基金機構適用的前 1/3 排名要高。

⁴ 考量計畫係於 102 年 2 月發布並實施，故評估指標 2.2、2.3 及評估指標 3.2 之評估數據期間延長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評估指標 2.1 原則上以 101 年度平均資產規模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規模前三分之一為標準，惟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平均資產規模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規模前三分之一，亦可申請認可。

- 2. 評估指標 2.2：**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說明：102 年首次實施之認定標準：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資產相當規模為新臺幣 80 億元。

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逐年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 3. 評估指標 2.3：**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相當金額。

說明：102 年首次實施之認定標準：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之相當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

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逐年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 (三) 面向三：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以下 2 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 1 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1. 評估指標 3.1：

- **A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平均值。

說明：針對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係以該總代理人源自相關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與我國投信事業之營業收入平均值進行比較。如總代理人同時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則可依各家機構境外基金在臺銷售規模之百分比，分配估算前開營業收入。

- **B 組評估指標：**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平均值。

說明：投信投顧公會配合公司財報申報作業，將於每年四月第十個營業日後公布前一年度投信事業之營業收入平均值。

- 2. 評估指標 3.2：**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配合本會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建教合作並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國外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說明：

- 所稱「本會指定機構」係比照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指定機構，目前包括(1)投信投顧公會、(2)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台北金融研究

發展基金會、(4)台灣金融研訓院、(5)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6)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所稱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建教合作等培訓，應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境外基金機構亦得委託總代理人或其他機構提供。
- 本措施所稱人才培訓並非指境外基金機構依規定對總代理人所為之人員培訓，評估指標 3.2 之培訓對象非限定為總代理人或特定業者。

（四）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

說明：

- 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意即若三大面向已合格、達成 4 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多達成一個評估指標，共達成 5 個評估指標，得適用 2 項優惠措施；若三大面向中兩個面向已合格、僅達成 3 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未合格的面向多達成一項指標，如此三大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4 個評估指標，故得適用 1 項優惠措施。
- 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 1 個評估指標。

三、優惠措施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4 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 1 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 5 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 2 項優惠措施。目前仍維持最多 2 項優惠措施，未來將會視實施情形予以檢討調整。

（一）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

說明：本文表一提及金管會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 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境外基金機構若符合前述合格標準，前開權重可由 2 調降為 1。

（二）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說明：本文表二提及金管會依總代理人所代理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的大小，設定級距及所對應的最低通路服務人員配置人數；境外基金機構若符合前述合格標準，可適用低一級距的最低人數，例如最近三年國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為第五級者（超過 3 千億元），原規定應配置通路服務人員至少 30 人，境外基金機構若符合前述合格標準，則其總代理人最低通路服務人員數調降為 25 人。

（三）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說明：金管會對於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設有比率上限，境外基金得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專案核准免受該限制。目前此類申請案係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審理相關風險管理程序及實際風控結果，平均每件審理期約 6~7 個月，境外基金機構若符合前述合格標準，證期局可縮短其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四）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代理案。

說明：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其基金在臺募集銷售，相關申請案依規定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審理，101 年度平均每件審理期約 3~4 個月不等，境外基金機構若符合前述合格標準，證期局可縮短其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五）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 3 檔。

說明：如本文參、一所述，金管會逐步分階段調整總代理人每次送件申請之基金檔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基金申請案每次送件檔數由 3 檔減少為 1 檔，境外基金機構若符合前述合格標準，每次送件檔數上限可由 1 檔放寬為 3 檔。

（六）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包括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及放寬或豁免平衡型境外基金投資於股票比重須介於 30%至 70%之限制。

說明：

- 如本文參、一所述，金管會逐漸調整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審查強度以比照投信基金，因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平衡型境外基金申請案，限制其股債投資比重應與我國投信基金規定相符—即基金投資於股票比重依規定須介於 30%~70%；另考量以投資轉換公司債為主的投信

基金依規定屬於特殊類型基金，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類似境外基金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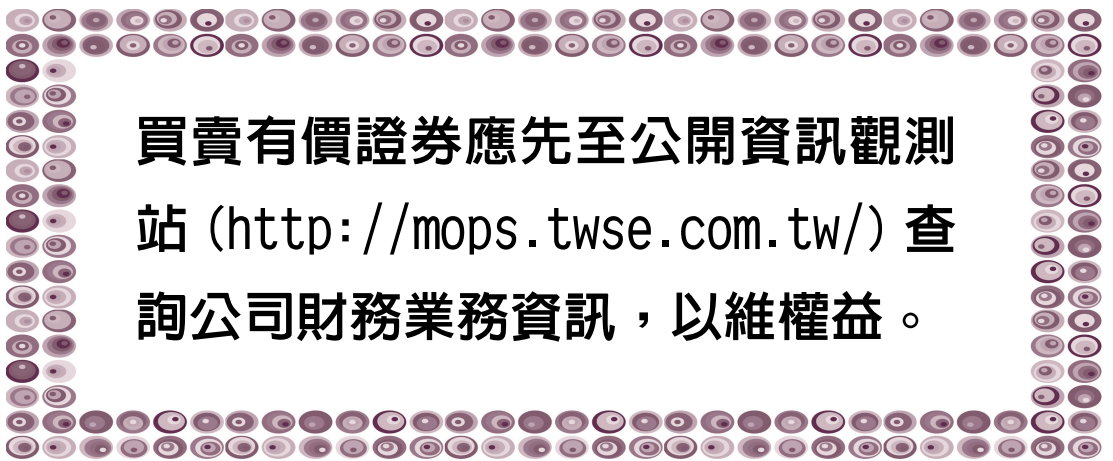
- 依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目前尚無保本型及指數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故視為新類型的境外基金。

陸、結語

共同基金在我國係一般投資人普遍運用之投資工具，近年來在臺銷售之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檔數日益增加，總投資金額已接近新臺幣 5 兆元；復因金融商品創新，國內投信基金法規鬆綁，境內外基金之種類、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也日益多元而複雜。為了兼顧國內投資人之投資需求與權益保障，金管會秉持開放的態度，持續檢討相關管理規範與制度。

近年來金管會陸續施行加強管理境外基金之各項措施，外界往往誤解其目的為「打壓」境外基金市場。希以本文讓讀者瞭解金管會開放我國境外基金市場之背景與管理方向，初期先藉由原則性規範與簡化之程序，使當時既有的國內境外基金投資人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保護；嗣後再逐步調整審查與管理規範，並針對境外基金係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管理且於國內多透過銷售機構向投資人募集銷售等特性，特別要求確實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之執行，以及境外基金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以期確保投資人充分瞭解境外基金商品特性、風險與收益，避免不必要的投資紛爭，進一步提昇國內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保障程度。

另外，境內外基金之間實無須侷限為相互競爭關係，例如境外基金的引進，有助於金管會對於投信基金法規的檢討與修正，使之與國際規範趨於一致以提升競爭力；而透過「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施行，期能結合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資源，共同擴充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培育產業人才、提升產業發展，進而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國際化。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
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